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

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113年8月20日(二)下午1：30-4：40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)。

肆、研習課程行程表及研習對象：

時 間	研 習 課 程	研 習 對 象	名額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	
13:30-15:00	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：鍇寶香 教授	1.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 2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。 3. 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 4. 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	計50名
15:00-15:10	休 息		
15:10-16:40	「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：鍇寶香 教授	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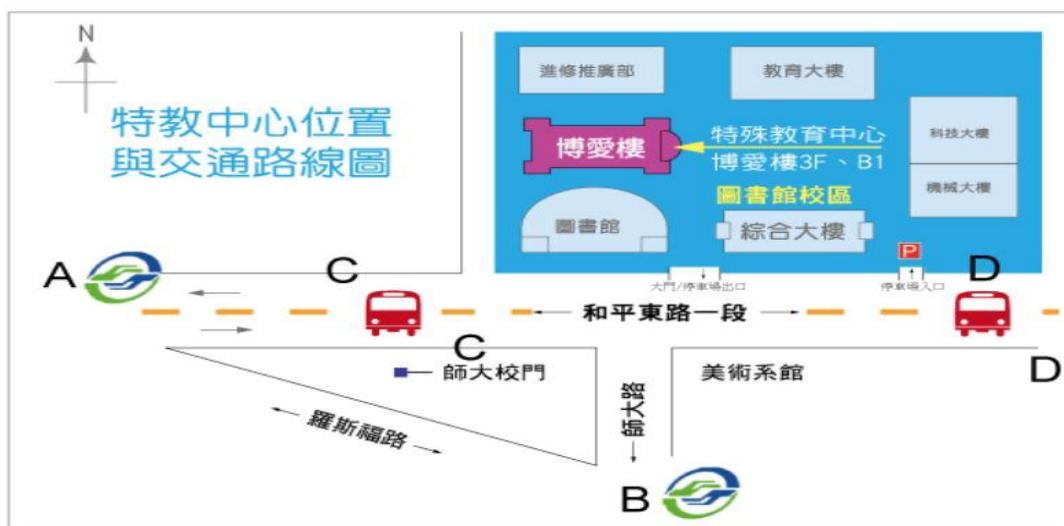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

C：師大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公車

D：師大一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名稱	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
目的	本測驗目的乃在評量學前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、口語表達能力、表達性詞彙及構音、聲音、語暢情形，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，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前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語言發展遲緩之工具。
編修者	林寶貴、黃玉枝、黃桂君、宣崇慧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7年3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言溝通
適用對象	身心障礙不分類、語言障礙、發展遲緩、一般生
適用階段/年級	學前；適合入學前鑑定
適用年齡	3歲～6歲前
施測方式	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約15~30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分數、平均數與標準差
內容敘述	本量表共有四個分測驗，分測驗一共有5題，用來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以便順利進行下面的評量工作，並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，說話是否流暢，語調是否正確。分測驗二共29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、語彙、或語法能力。分測驗三共13題，用來分析兒童表達性詞彙與構音、音韻、聲調是否正常，錯誤類型為何；分測驗四共18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、語彙、語法、語用、仿說、造句、說故事等能力，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施測說明進行施測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週

評量工具名稱	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
目的	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評量 6 足歲至 13 歲前學齡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、口語表達能力、構音、聲音、語暢情形，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，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齡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溝通障礙之工具。
編修者	林寶貴、黃玉枝、黃桂君、宣崇慧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8 年 4 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言溝通
適用對象	身心障礙不分類、語言障礙、一般生
適用階段/年級	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；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
適用年齡	6 歲~12 足歲（6 歲至 13 歲前學齡兒童）
施測方式	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約 15~30 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 分數、平均數與標準差
內容敘述	本量表共有四個分測驗，分測驗一共 5 題，用來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以便順利進行下面的評量工作，並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，說話是否流暢，語調是否正確。分測驗二共 32 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、語彙、或語法能力。分測驗三共 13 題，用來分析兒童構音、音韻、聲調是否正常，錯誤類型為何；分測驗四共 23 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、語彙、語法、語用、仿說、造句、說故事等能力，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施測說明進行施測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 週